

监管机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9 年的法律设立了受托职业执业监督局（*Autorità di vigilanza sull'esercizio delle professioni di fiduciario*）。其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，由州政府（Council of State）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由一名司法官担任主席（LFid 第 18–19 条）。¹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条例将其确立为“自主且独立的行政单位”，其秘书处分为法律与行政科和检查科。² 监督局负责维护受托人（fiduciari）登记册，进行纪律程序，调查未经许可执业的行为，并与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合作。2018 年，监督局共处理 243 宗案件，新立案 121 宗，结案 122 宗，而其人员配置被议会委员会形容为有限，仅相当于 2.5 个全职岗位。³

纪律处分包括警告、最高 20,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，以及暂停许可两个月至一年；此外，在许可条件不再满足时，可撤销许可（LFid 第 21 条）。未经许可执业者，可处最高 50,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，情节严重或屡犯者最高可处 200,000 瑞士法郎（LFid 第 23–24 条）。⁴ 在 2021 年 10 月的议会辩论中有报告指出，自 2017 年以来已就滥用执业提出 62 项指控。⁵ 联邦最高法院已确认，无刑事定罪记录是许可的基本条件，并维持了对一名因税务欺诈被定罪的受托人撤销许可的决定。⁶

监管机构

要点。提契诺州 1984 年 6 月 18 日的《受托职业执业法》（LFid）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全面修订（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是瑞士唯一一部对受托职业实行许可制度的州法律。该许可属个人许可，要求申请人具备良好声誉、获认可的资格、在瑞士两年的执业经验以及责任保险。联邦最高法院（2C_204/2010，2011 年 11 月 24 日）撤销了年度审计要求、基金投资须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以及对律师不完整的豁免，但维持了资格要求。由五名成员组成的监督局负责维护登记册，并可作出警告、最高 20,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、暂停及撤销许可等处分。

1 注释

1. LFid（同上），第 18–19 条。
2. Regolamento sull'organizzazione e la gestione dell'Autorità di vigilanza sull'esercizio delle professioni di fiduciario, 2012 年 11 月 6 日，第 1 条和第 6 条，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pdfatto/atto/8362>。
3. Commissione Costituzione e leggi, Rapporto 7753 R（同上）。
4. LFid（同上），第 21 条及第 23–24 条，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。
5. Manna, laRegione,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（同上），转述议会辩论中给出的数字。
6. laRegione，专题页面“Fiduciari”，<https://www.laregione.ch/temi/fiduciari>（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确认提契诺州一项撤销许可决定的报道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upervisory-authority